关于《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南京市将《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为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市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据统计，目前我市在用电动自行车约450万辆，2023年消防救援机构受理电动自行车火灾警情340余起，电动自行车点多面广，存量大、风险高、管理难，车辆及蓄电池质量安全、非法改装、停放设施不足等问题突出，亟待通过地方立法从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使用、报废、回收等各个环节形成全链条防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明确各部门监管事项，压实企业和物业服务人主体责任，强化群众和行业自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有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水平。

二、起草过程

《办法（草案）》起草工作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有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参考其他城市相关立法实践，针对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广泛听取吸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形成《办法（草案）》初稿的基础上，先后多轮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目前《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26条，主要突出八个方面：

**（一）聚焦非法拼装拆改，实施赋码溯源管理。**《办法（草案）》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拼装、改装、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提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器赋码标配销售登记制度，实现电动自行车与蓄电池、蓄电池与充电器依照识别代码互认协同，通过赋码溯源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行驶、充停、维修、报废、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约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风险巡查处置。**《办法（草案）》对在未与门厅、电梯厅、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的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针对违规停放充电、非法租赁经营、违规改装电池、私拉乱接充电等行为，明确了执法主体和相应罚则，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着力解决使用环节基层末梢管理不畅的问题。

**（三）优化充电设施布局，居住区域电价不高于居民电价。**《办法（草案）》规定已建成住宅小区及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简化审批程序，做好衔接工作。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分为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电价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居住区域电动自行车电费不高于居民电价。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配置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保障职工“满电回家”，缓解住宅小区充电压力。

**（四）瞄准本质安全短板，加强智能化创新应用。**《办法（草案）》推广应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明确住宅建筑电梯应当安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入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建立多部门和单位、协会的联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基础信息以及违法违规等信息，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快递外卖等企业信息，全面接入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为信用管理创造条件。

**（五）加强住宅物业管理，明确物业服务人法定责任。**《办法（草案）》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选聘方案。明确物业服务人五项消防管理职责，包括查验停放充电场所及有关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停放充电场所进行维护管理，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劝阻无合规牌照、使用违规改装或者配置更大功率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进入等。

**（六）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压实配送企业主体责任。**《办法（草案）》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企业消防安全责任，鼓励统一配备电动自行车，统一标识、登记管理、跟踪定位，及时预警提示违规停放充电、超速逆行等行为；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定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视频、图片抽检管理，确保实际使用车辆与系统登记一致。

**（七）引导居民行业自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办法（草案）》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相关行业组织依据章程，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会员企业，制定快递、外卖等行业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自律公约。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依规采取相应的行业惩戒措施。鼓励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实行有奖举报。

**（八）实施产品质量责任倒查，开展跨区域责任追究。**《办法（草案）》明确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有关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责任方实施溯源、跨区域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同时创新运用信用方式解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多次违法、严重违法行为，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等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